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申請書內容	1	☐ 污水管渠查詢套繪公文及圖面				如逾有效期限6個月，周邊系統未改變且經衛工處核准不須重新辦理申請，請於審查時加註說明。
	2	☐ 接入點會勘紀錄(圖說接入點是否與紀錄相符)				
	3	☐ 如本案涉及管遷須檢附管遷會勘紀錄，並附註說明自行管遷或由衛工處遷移				
	4	☐ 事業或一般用戶區分須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環保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5	☐ 建築地點(地址、地號)是否正確				
	6	☐ 如有原接管戶，須附註說明(門牌列表請詳列於說明書)				
	7	☐ 如涉及污水坑或油脂截留器或使用溫泉水或設置中水、雨水回收系統(說明用途)或游泳池(游泳池是否設置獨立水錶)須於「變更設計(含竣工修正)說明或附註」欄位加註說明				
	8	☐ 用印是否正確				
	9	☐ 是否檢附接管檢核表所列應備資料				
	10	☐ 是否檢附臺北市民e點通所列應備資料				
特殊情形	11	☐ 道路段申請增設公共污水管線及設施(含破管及下地)				會辦設計科及維護科
	12	☐ 預留自設用戶排水設施位置				會辦設計科
	13	☐ 環境影響評估				會辦設計科
	14	☐ 須加深道路段既有污水設施				會辦維護科
	15	☐ 基地內自行廢管及管帽封閉計畫				會辦維護科
	16	☐ 管遷前後圖說：提供管遷計畫書(自行辦理管遷或提供可行施工空間以配合衛工處辦理管遷)				會辦維護科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7	☐ 後巷接管				特殊情形須經簽奉核可
18	☐ 無法以重力流銜接本處設施，須於基地內設置抽水井或污水坑				特殊情形須經簽奉核可
19	☐ 原接管戶數調查說明書(圖資查詢及門牌列表)				
20	☐ 接管案件須附更新路段調查及私地調查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21	☐ 基地內既有管線設施管遷或自行廢管說明切結書				
22	☐ 自行污水管線遷移(廢管)計畫書				
23	☐ 如為溫泉區建築，應請其切結說明有無使用溫泉水。(如有申請且排入污水系統時，須做預先處理設施)，如為專管(未與污水混接)則排放於雨水排水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				
24	☐ 建物內設置壓力管及污水坑自行維護管理切結書				
25	☐ 游泳池有無獨立水錶切結書				
26	☐ 如無法於前巷施作銜接時，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銜接後巷系統，並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27	☐ 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並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將來如有事業廢水時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				
28	☐ 醫院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處理方式切結書				
29	☐ 預先處理設施說明或切結書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0	☐ 油脂截留器計算說明書				
31	☐ 污水管線水理計算書				
32	☐ 建物以接管辦理設計，如連接管係以埋管施工連接至道路對側之既有污水設施，8M以上道路應加附雨水、台電等相關地下管線套繪圖，並須提供施工可行說明。				
33	☐ 如建築副本圖涉及變更，但尚未經建管單位備查，須檢附向建管單位報備變更之掛件單、說明書及變更後之建築副本圖，並於竣工派驗時檢附經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副本圖。				
34	☐ 臺北市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相關書表				
35	☐ 必要圖例標示。				
36	☐ 圖名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				
37	☐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寬度(申請接入之本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				
38	☐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位於後巷及道路段)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管徑及水流方向。				
39	☐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				
40	☐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				
41	☐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之地界線(建築線)、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	☐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加註施工警語：【1.施工時應注意通風、換氣及氧氣濃度測試等安全作業規定，並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聯接管以直管進入，不得與人孔爬梯位置衝突。3.施工時應妥慎保護，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4.一樓樓地板高程需高於道路端高程，污水管方可重力流銜接】。				
43	☐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除特殊情形外，深度須小於1.5米)。				
44	☐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出管覆土深，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L、S、 ϕ 、U、D、水流方向及管材(RCP或塑化類)等。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及接入點深度(建築務內、外應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				
45	☐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編號並標示形式(如為人孔，需標示D型或E型)。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陰井或人孔)並於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及標註施做防滲漏措施。				
46	☐ 自設設施如設置於人行道(標示人行道範圍)需加裝化妝蓋板(須附詳圖)或註明無法設置之原因。				
47	☐ 設施應附詳圖，如採用本市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8	☐ 如基地內既有設施框蓋拆除，須於基地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加註：既有污水設施框蓋拆除須於竣工查驗前繳回衛工處。				
49	☐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本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通水日期。				
50	☐ 基地四周既有管線，應詳細套繪於位置圖及所在樓層平面圖，並須於圖面加註施工時應妥慎保護；既有污水幹管套圖位置緊鄰基地邊緣，且污水管徑300mm以上者須另提送污水管線與基地位置測量成果報告資料，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				
51	☐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不需管遷者須於圖面註記，需管遷者應附管遷前及管遷後位置圖（由起造人或設置人自行管遷部分）。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本處同意自行廢管，須加註以管帽封閉並拍照存證，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既有設施框蓋須繳回衛工處維護科。				
52	☐ 道路段增設設施（含破管及下地）或加深道路段既有設施，須於圖面註明：竣工派驗前須完成「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及管渠材料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道路段管溝回填施工紀錄表」。該段管線或設施列入竣工查驗範圍。				
53	☐ 道路段增設設施須辦理下地作業，須於圖面註明「下地過程須由本案簽署專業技師（或簽署建築師）本人到場監造並量測設施深度、污水管入管深度、框蓋厚度等項目，並依法規要求回填平整。上述作業須錄影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54	☐ 除設施標準圖外，所有用戶排水設備（預留）接管設計圖說圖面須註記「雨、污水應確實分流」字樣。				
55	☐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SP、WP及RP等（污水須標示為SP）。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56	☐ 為確保雨、污水分流，如設置車道截水溝、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					
57	☐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					
58	☐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59	☐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圖面須加註：埋設前十日應報請衛工處勘驗，並須拍攝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於竣工查驗時一併提報資料。				
	60	☐ 管線如尚未到達，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管線穿越出建物結構至建築線總共長度（管帽位置納入圖說內）。				
	61	☐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施工查驗，如有特殊原因申請採一階段查驗，須詳細敘明原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62	☐ 既有建物應提供雨、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				
	63	☐ 建築物如設中水、雨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於盥洗設備（污水），應加流量計。				
	64	☐ 如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陰井以供日後管線到達時銜接之用。				
65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